**切結書**

本人/單位（＊註一） 謹代表

展演作品 參選第22屆台新藝術獎，並同意以下要點：

1. 茲擔保所附資料均屬實，且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貴基金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之權利。
2. 本作品如獲獎，本人/單位即對獎金與獎座具分配權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

立承諾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一、建議以主要創作者/團隊為填寫人，展演如涉及多單位或多人聯合計畫，敬請自行協商。如有必要可多人/單位同時填具本切結書，但以一人/單位為主要聯絡者。